

证券代码：874450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存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5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、韩家勇、刘旭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 1-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天健审[2024]10260 号《审阅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、韩家勇、刘旭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